



股票代碼：4744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VC TECHNOLOGIES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 190 號 4 樓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樓會議室）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5 頁
三、討論事項	第 5 頁
四、臨時動議	第 8 頁
五、散會	第 8 頁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第 9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 12 頁
三、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 13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第 15 頁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29 頁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第 30 頁
七、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第 31 頁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39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45 頁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第 49 頁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190號4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報告

第五案：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本公司擬私募有價證券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09頁～第11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新臺幣55,392,152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4%計新臺幣2,215,687元及提列董事酬勞3%計新臺幣1,661,765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21,402,933元，每股分配新台幣0.4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對支付經理人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後並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第 14 頁)。

買回期次	第 3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給員工
買回期間	1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4 年 1 月 13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4 元~3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7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0,581,09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47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9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09頁～第11頁)、附件四(第15頁～第28頁)及附件五(第29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0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6,000仟股為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60,000仟元，並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

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定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與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三、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 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符合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二) 選擇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擬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本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客戶結構及市場行銷等競爭力。

(三)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另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四、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等因素，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五、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3,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3,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6,000 仟股為限。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七、本公司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時，倘應募人未於繳款期限內繳款，致未能募足時，本公司應召開董事會決議該次私募有價證券未能完成，並應退還已繳納之股款。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不排除董事席次發生變動，故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1頁~第38頁)。

十、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表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叁、附件

附件一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財務與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87,537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 1,127,064 仟元增加 160,437 仟元，增加幅度 14.24%。稅後淨利 41,293 仟元，每股盈餘為 0.75 元。

一一三年度營業額增加，主要係本公司一一二年四月六日併購韓國昌誠 (CHANGSUNG) 公司，向上垂直整合 CHANGSUNG 軟膠囊生產線，為全球製藥與保健食品客戶提供完整的軟膠囊產線方案與皇將科技藥錠數粒包裝線設備來達到一條龍的完整生產規劃，對於全球市場軟膠囊生產與藥錠瓶裝生產線已有積極垂直整合綜效與營運獲利。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印度市場及擴大發展北美市場基地，以利貼近美洲市場提供當地營銷服務，此外本公司與 Changsung 公司將持續共同開發市場，擴大美洲、印度、亞太及歐洲區域銷售，掌握全球市場成長趨勢的商業機會。未來本公司主要營業成長動能將仍以美洲、歐洲及印度三大區域市場為主，行銷策略運用得宜使得本公司在本年度在拉丁美洲與歐洲拓展有明顯斬獲預期未來營業將仍可隨業務擴展持續成長。

本公司因應藥廠法規要求，客購高端製藥設備與客製化修改的需求仍持續提高。為因應市場與製藥法規需求改變，故仍積極投入研發以爭取高利潤連線設備訂單，故一一三年度研發費用為 48,37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3.76%；一一三年度雖受大環境不利因素影響，本公司仍持續努力以維持獲利。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287,537	1,127,064	14.24%
	營業毛利	549,494	512,718	7.17%
	營業費用	528,093	479,816	10.06%
	利息收入	11,465	13,143	-12.77%
	財務成本	13,933	17,296	-19.44%
	稅後純益	45,225	19,957	126.61%
獲利能力	純益率%	3.51%	1.77%	81.36%
	每股盈餘(元)	0.75	0.27	177.78%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48,372	50,523
營業收入淨額	1,287,537	1,127,06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3.76%	4.48%

2、研發成果說明

本公司之研發方向專注在高速藥粒瓶裝線、液體瓶裝線與粉體瓶裝線等高階的連線整合優化及相關新產品與新技術的發展，持續優化產品技術及售後服務品質的精進與提升；擴大製藥包裝設備的研發，擴增新的產品線；並強化 ICT 與機電整合能力，朝向智慧機械與智慧生產領域發展。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度營運目標及策略如下，

- 1、持續在全球市場強化與建立「CVC」與「CHANGSUNG」公司雙品牌行銷。
- 2、整合通路、擴大與歐美同業廠商策略聯盟，提升技術層次。
- 3、完整產品規劃符合市場需求；整合專業資源靈活行銷。
- 4、精研新產品、新技術，轉型創造利基。
- 5、強化客服與售服能量，維護公司信譽，創造公司利益。
- 6、歐洲市場營運擴展。
- 7、拉丁美洲營運擴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製藥包裝設備：

全球製藥包裝設備市場產值預估在 2023 年達到 89 億美元，預估在 2028 年總產值可以達到 128 億美元。2023 年到 2028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可達 7%。仿製藥品與生技製藥市場持續擴增，OTC 非處方藥品銷售的增長進而將持續帶動軟性包裝設備與整合性生產線包裝設備需求增加。製藥產業的離境生產製造製藥包裝新法規要求，以及為防範偽藥採取更為嚴格因應法規措施等等，都將會持續帶動全球包裝設備的需求成長，預期與以往幾年相較醫藥包裝設備市場將呈現出穩定成長。

軟膠生產設備：

軟膠囊設備產值 2021 年的全球產值預估 48.8 億美元，2030 年全球預估產能預估高達 106.9 億美元，2021 ~ 2030 年複合成長推估 9.2%。主要市場包括藥品、保健食品與化妝品，其中主要以保健食品運用佔比最高高達 63.41% (2017 年全球統計數字)。市場成長動能方面，未來幾年主要需求成長將來自於保健食品與藥品產業。市場成長機會包括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患率上升，以及臨床實驗測試治癒病痛，是增加透明軟膠囊使用量的主因之一，而帶來軟膠囊製造設備市場成長機會。易於吞嚥、掩味、提高

生物利用度、無反應性、美觀和更長的保質期是影響其廣泛接受的因素。區域市場趨勢來看，軟膠囊作為健康補充劑的應用增加，維生素和礦物質補充劑以增強免疫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減少焦慮和促進人們的整體健康，進一步推動了全球軟膠囊市場的增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檢視競爭企業之相對強弱處，認清本身的競爭利基。
- 2、順應外部經營環境變動所帶來的衝擊，衡量企業經營能力，擬定適切的經營策略。
- 3、樹立優良的企業文化與管理組織，落實經營策略的順利執行。
- 4、有效地蓄積、分配與運用企業資源，厚植企業的競爭優勢。
- 5、掌握市場動向及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關係，實現顧客至上的經營理念。
- 6、國際化運籌帷幄，充實人才、技術及設備資產等經營基礎，建立與當地市場之緊密關係的區域經營策略，是公司持續發展之重要營運策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深耕本業，強化與歐美知名廠商技術整合，藉由歐洲優良高品質與高技術設備引進與合作，公司將持續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強化系統整合與永續競爭力，持續深耕國內外市場，並將特別著重在美國與印度等主要直營據點的經營，並加強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等重點市場的擴展，建立開放型之管理模式，注重員工內部與外部訓練；研發策略面透過外部技術引進提升研發競爭力，以集思廣益與腦力激盪的方式，集中力量朝共同目標戮力以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各國衛生法規趨嚴，除須符合現行優良藥品製造規範 cGMP，更須能符合美國及歐盟 FDA(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規範發展，加上全球開發國家人口的持續老化，未來幾年老齡產業與健康產業將更加蓬勃發展，因此，勢將帶動製藥產業與保健產業的成長，預期藥廠設備汰舊換新及高階設備之需求仍會持續提高，將能帶動本公司製藥包裝設備與軟膠生產設備銷售業績穩定成長。製藥設備的總體經營環境隨市場需求而轉強，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於製藥設備產業並加強水平與垂直延伸產品線之發展，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深耕海內外主要市場據點，以求本公司未來在國際市場之擴大佈局及永續發展。

因持續的俄、烏戰爭以及新國際貿易戰，預期全球經濟將走緩，展望經濟發展將是會以強化醫療公衛、關鍵產業、數位化經濟與重要基礎建設與等相關轉變與發展為主軸，製藥產業市場需求仍然強勁預期將持續擴增穩定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國際供應鏈聯盟合作，採以市場導向的經營持續為製藥與保健品產業貢獻，為公司發展努力。

肅此，敬頌闔家健康快樂平安

董事長:林靜宜



總經理:張凱勳



會計主管:陳翰儂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嘉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3 年 11 月 13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正式編制內之員工(含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員工；上述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均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將參酌優異績效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並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經理人：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非本公司經理人：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text{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times (\text{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份總數} \div \text{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份總數})$$

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皇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集團主要銷貨收入為製藥包裝及軟膠囊設備銷售，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本會計師執行皇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集團之存貨為製藥包裝及軟膠囊設備及相關零組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執行皇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取得有效異動單據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歸屬期間正確性；評估及確認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包括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合理性。

其他事項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皇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8,918	32	617,707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5	-
(附註六(二)及(十六))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23	-	22,2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50,484	6	172,579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11,944	1	8,4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95	-	4,192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412,553	18	429,843	19
1410 預付款項		21,915	1	47,66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3,837	-	2,0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109,512	5	56,030	3
		1,473,281	63	1,360,880	61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576	-	1,60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89,065	25	572,881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2,768	1	11,5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75,807	7	191,081	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8,074	3	60,91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	-	2,637	-
		193,821	1	18,52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6,672	37	859,210	3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2170 應付帳款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	-	-	-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	-	-	-
負債總計		1,058,379	45	955,651	4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股本		549,844	23	549,727	25
預收股本		-	-	-	-
資本公積		432,545	18	432,545	19
保留盈餘		200,429	9	161,515	7
其他權益		12,519	1	9,427	-
庫藏股票		(24,692)	(1)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70,845	50	1,153,331	51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10,729	5	111,108	5
權益總計		1,281,574	55	1,264,439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9,953	100	\$ 2,220,090	100



董事長：林靜宜

(併列報表)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凱勳

~5~

會計主管：陳翰儀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1,287,537	100	1,127,0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及(十九))	737,943	57	614,346	55
營業毛利	549,594	43	512,718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九)、(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9,662	25	296,023	26
6200 管理費用	151,749	12	150,03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72	4	50,52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8,310	-	(16,762)	(1)
營業費用合計	528,093	41	479,816	42
營業淨利	21,501	2	32,90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1,465	1	13,14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4,822	2	25,3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9,240)	(1)	(16,299)	(1)
7040 兌換損益淨額	30,098	2	(11,80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13,933)	(1)	(17,29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32)	-	(575)	-
	42,880	3	(7,514)	(1)
7900 稅前淨利	64,381	5	25,38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9,156	2	5,431	-
本期淨利	45,225	3	19,957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9	-	(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	-	5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80	-	4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0)	-	9,9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80)	-	9,97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0	-	10,4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125	3	\$ 30,369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293	3	14,35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932	-	5,600	1
	\$ 45,225	3	\$ 19,95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504	3	22,67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79)	-	7,697	1
	\$ 47,125	3	\$ 30,369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5		\$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4		\$ 0.27	

董事長：林靜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凱勳



會計主管：陳翰儀



~6~

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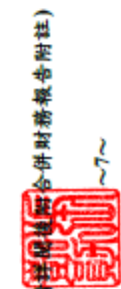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轉讓員工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靜宜



經理人：張凱勳



會計主管：陳齡儀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381	25,3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82	20,857
攤銷費用	19,885	16,1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310	(16,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55	125
利息費用	13,933	17,296
利息收入	(11,465)	(13,1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2	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3)	15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69)	8,233
租賃修改利益	(5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720	42,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761	(19,90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785	(26,31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3,095)	(4,773)
存貨減少	17,290	3,112
預付款項減少	25,751	7,0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97)	(1,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9)	(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72,696	(42,41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148	(68,665)
應付票據減少	(4,227)	(8,61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486)	36,8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554	(3,206)
負債準備增加	4,966	75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40)	(3,9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72	(3,03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60,087	(50,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32,783	(92,432)
調整項目合計	186,503	(50,1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0,884	(24,809)
收取之利息	11,100	13,621
支付之利息	(12,967)	(16,435)
支付之所得稅	(34,863)	(19,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154	(46,6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95,8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17)	(17,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	1,096
取得無形資產	(5,069)	(9,4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3,482)	290,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97)	(31,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1,400	209,140
短期借款減少	-	(384,090)
償還長期借款	(9,07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2
租賃本金償還	(6,597)	(5,645)
發放現金股利	(5,498)	(51,29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492)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7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735	(221,9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81)	13,4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211	(286,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7,707	903,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918	617,707

董事長：林靜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凱勳



會計主管：陳翰儀



~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為製藥包裝設備銷售，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製藥包裝設備及相關零組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執行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取得有效異動單據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歸屬期間正確性；評估及確認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包括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四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4,821	18	372,839	19	2100 短期證券(附註六(十二)及八)	\$ 170,000	9	170,00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	-	5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53,622	3	45,63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94	-	199	-	2150 應付票據	-	-	3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2,354	6	143,764	9	2170 應付帳款	67,305	3	92,677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635	-	4,99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3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571	-	8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125,407	7	108,874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3	-	2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7,215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03,876	11	188,496	1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九)	15,875	1	11,95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13,86	-	44,77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124	-	2,6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08,337	6	58,05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36	-	3,470	-
流動資產合計	788,667	41	813,533	4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2,196	1	9,13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401	-	-	-	240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48,578	3	-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701,825	37	707,746	37	流動負債合計	507,843	27	463,38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35,341	18	315,055	16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047	-	3,66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	-	47,40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9,950	-	11,077	1	2540 長期證券(附註六(十三)及八)	216,526	12	238,663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2,023	4	58,39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035	-	1,0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5,036	-	4,5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9	-	51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1,222	59	1,100,475	5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6,288	-	9,572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股本	549,844	29	549,72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833	-	55	-
3140 預收股本	-	-	1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01	12	297,297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負債總計	739,044	39	760,677	40
3300 保留盈餘	200,429	10	161,515	8	權益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12,519	-	9,427	-	權益(附註六(十九))：	549,844	29	549,727	29
3500 庫藏股票	(24,492)	(1)	-	-	預收股本	-	-	11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889	100	\$ 1,914,008	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股本	549,844	29	549,72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833	-	55	-
3140 預收股本	-	-	1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01	12	297,297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負債總計	739,044	39	760,677	40
3300 保留盈餘	200,429	10	161,515	8	權益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12,519	-	9,427	-	權益(附註六(十九))：	549,844	29	549,727	29
3500 庫藏股票	(24,492)	(1)	-	-	預收股本	-	-	11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889	100	\$ 1,914,008	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股本	549,844	29	549,72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833	-	55	-
3140 預收股本	-	-	1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01	12	297,297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負債總計	739,044	39	760,677	40
3300 保留盈餘	200,429	10	161,515	8	權益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12,519	-	9,427	-	權益(附註六(十九))：	549,844	29	549,727	29
3500 庫藏股票	(24,492)	(1)	-	-	預收股本	-	-	11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889	100	\$ 1,914,008	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股本	549,844	29	549,72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833	-	55	-
3140 預收股本	-	-	1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01	12	297,297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負債總計	739,044	39	760,677	40
3300 保留盈餘	200,429	10	161,515	8	權益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12,519	-	9,427	-	權益(附註六(十九))：	549,844	29	549,727	29
3500 庫藏股票	(24,492)	(1)	-	-	預收股本	-	-	11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889	100	\$ 1,914,008	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股本	549,844	29	549,72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833	-	55	-
3140 預收股本	-	-	1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01	12	297,297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負債總計	739,044	39	760,677	40
3300 保留盈餘	200,429	10	161,515	8	權益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12,519	-	9,427	-	權益(附註六(十九))：	549,844	29	549,727	29
3500 庫藏股票	(24,492)	(1)	-	-	預收股本	-	-	11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889	100	\$ 1,914,008	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股本	549,844	29	549,72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833	-	55	-
3140 預收股本	-	-	1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01	12	297,297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負債總計	739,044	39	760,677	40
3300 保留盈餘	200,429	10	161,515	8	權益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12,519	-	9,427	-	權益(附註六(十九))：	549,844	29	549,727	29
3500 庫藏股票	(24,492)	(1)	-	-	預收股本	-	-	11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889	100	\$ 1,914,008	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股本	549,844	29	549,72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833	-	55	-
3140 預收股本	-	-	1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01	12	297,297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負債總計	739,044	39	760,677	40
3300 保留盈餘	200,429	10	161,515	8	權益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12,519	-	9,427	-	權益(附註六(十九))：	549,844	29	549,727	29
3500 庫藏股票	(24,492)	(1)	-	-	預收股本	-	-	11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889	100	\$ 1,914,008	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股本	549,844	29	549,72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833	-	55	-
3140 預收股本	-	-	1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01	12	297,297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負債總計	739,044	39	760,677	40
3300 保留盈餘	200,429	10	161,515	8	權益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12,519	-	9,427	-	權益(附註六(十九))：	549,844	29	549,727	29
3500 庫藏股票	(24,492)	(1)	-	-	預收股本	-	-	11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889	100	\$ 1,914,008	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股本	549,844	29	549,72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833	-	55	-
3140 預收股本	-	-	1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01	12	297,297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負債總計	739,044	39	760,677	40
3300 保留盈餘	200,429	10	161,515	8	權益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12,519	-	9,427	-	權益(附註六(十九))：	549,844	29	549,727	29
3500 庫藏股票	(24,492)	(1)	-	-	預收股本	-	-	11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889	100	\$ 1,914,008	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股本	549,844	29	549,72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833	-	55	-
3140 預收股本	-	-	1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01	12	297,297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負債總計	739,044	39	760,677	40
3300 保留盈餘	200,429	10	161,515	8	權益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12,519	-	9,427	-	權益(附註六(十九))：	549,844	29	549,727	29
3500 庫藏股票	(24,492)	(1)	-	-	預收股本	-	-	11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889	100	\$ 1,914,008	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股本	549,844	29	549,72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833	-	55	-
3140 預收股本	-	-	1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01	12	297,297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負債總計	739,044	39	760,677	40
3300 保留盈餘	200,429	10	161,515	8	權益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12,519	-	9,427	-	權益(附註六(十九))：	549,844	29	549,727	29
3500 庫藏股票	(24,492)	(1)	-	-	預收股本	-	-	11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889	100	\$ 1,914,008	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股本	549,844	29	549,72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833	-	55	-
3140 預收股本	-	-	1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01	12	297,297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負債總計	739,044	39	760,677	40
3300 保留盈餘	200,429	10	161,515	8	權益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12,519	-	9,427	-	權益(附註六(十九))：	549,844	29	549,727	29
3500 庫藏股票	(24,492)	(1)	-	-	預收股本	-	-	11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889	100	\$ 1,914,008	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股本	549,844	29	549,72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833	-	55	-
3140 預收股本	-	-	1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01	12	297,297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負債總計	739,044	39	760,677	40
3300 保留盈餘	200,429	10	161,515	8	權益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12,519	-	9,427	-	權益(附註六(十九))：	549,844	29	549,727	29
3500 庫藏股票	(24,492)	(1)	-	-	預收股本	-	-	11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889	100	\$ 1,914,008	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股本	549,844	29	549,72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833	-	55	-
3140 預收股本	-	-	1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01	12	297,297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432,545	23	432,545	23	負債總計	739,044	39	760,677	40
3300 保留盈餘	200,429	10	161,515	8	權益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12,519	-	9,427	-	權益(附註六(十九))：	549,844	29	549,727	29
3500 庫藏股票	(24,492)	(1)	-	-	預收股本	-	-	11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889	100	\$ 1,914,008						



董事長：林靜宜



經理人：張凱勳

(增補應註銷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翰傑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679,817	100	567,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七)及七)	425,842	63	360,654	64
	營業毛利	253,975	37	207,163	36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11,761)	(2)	5,459	1
	營業毛利	242,214	35	212,622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五)、(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470	15	94,062	17
6200	管理費用	77,018	11	93,57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49	6	44,17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2,657	-	(21,602)	(4)
	營業費用合計	222,294	32	210,215	37
	營業淨利	19,920	3	2,4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8,901	1	11,134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2,040	2	4,6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9)	-	(8,23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淨額	22,939	3	2,9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16	-	16,509	3
7050	財務成本	(11,672)	(2)	(15,374)	(3)
		31,595	4	11,607	3
7900	稅前淨利	51,515	7	14,014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八))	10,222	1	(343)	-
	本期淨利	41,293	6	14,357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3,119	-	(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	-	52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80	-	4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1	-	7,87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231	-	7,87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11	-	8,3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504	6	22,672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5		0.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4		0.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靜宜



經理人：張凱勛



會計主管：陳翰儀



~5~



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0,139	-	520,139	56,112	27,109	128,009	211,230	4,667	-	1,029	-	-
本期淨利	-	-	-	-	-	14,357	14,357	-	-	-	14,357	1,069,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	7,874	524	8,398	-	8,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274	7,874	524	8,398	-	22,672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99	-	(5,69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787)	25,78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99	(25,787)	(51,297)	(51,297)	-	-	-	-	(51,2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878	117	37,995	-	-	-	-	-	-	-	-	-
庫藏股票回	(8,290)	-	(8,290)	-	-	(12,053)	(12,053)	-	-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639)	(639)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9,727	117	549,844	61,811	1,322	98,382	161,515	12,541	(3,114)	9,427	26,109	1,153,33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727	117	549,844	61,811	1,322	98,382	161,515	12,541	(3,114)	9,427	-	1,153,331
本期淨利	-	-	-	-	-	41,293	41,293	-	-	-	41,293	41,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19	3,119	3,231	(139)	3,092	-	6,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4,412	3,231	(139)	3,092	-	47,504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8	-	(158)	-	-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	(5,498)	(5,498)	-	-	-	-	(5,4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17)	-	-	-	-	-	-	-	-	-	-
庫藏股票回	117	-	-	61,969	1,322	137,138	200,429	15,772	(3,253)	12,519	(24,492)	(24,49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9,844	-	549,844	61,969	1,322	137,138	200,429	15,772	(3,253)	12,519	(24,492)	1,170,845



董事長：林錦宜



經理人：張凱勛



會計主管：陳怡儀

皇將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515	14,0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39	11,579
攤銷費用	3,302	4,5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57	(21,6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5	125
利息費用	11,672	15,374
利息收入	(8,901)	(11,1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416)	(16,50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11,761	(5,459)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32)	7,8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637	(6,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95)	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8,753	(56,12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1,947)	(2,495)
存貨增加	(15,380)	(4,58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386	(15,6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	(1,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640	(80,01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986	(2,894)
應付票據減少	(386)	(1,85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372)	40,34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392)	(6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740	(12,072)
負債準備增加	3,923	4,3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34)	1,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5)	(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0)	28,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240	(51,975)
調整項目合計	75,877	(58,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7,392	(44,332)
收取之利息	8,720	11,016
支付之利息	(10,705)	(12,945)
支付之所得稅	(27,302)	(1,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105	(47,3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	(425,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25)	(10,2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	1,347
取得無形資產	(2,175)	(2,6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309)	281,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209)	(155,7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9,140
短期借款減少	-	(367,220)
償還長期借款	(9,078)	-
租賃本金償還	(3,846)	(3,355)
發放現金股利	(5,498)	(51,29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9,731
庫藏股買回成本	(24,4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14)	(203,0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018)	(406,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839	778,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821	372,839

董事長：林靜宜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凱勳



會計主管：陳翰儀



~7~

皇將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金額		92,724,3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272,79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9,56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41,2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2,695,473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21,402,9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292,540

董事長:林靜宜



總經理:張凱勛



會計主管:陳翰儂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廿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 廿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u>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一四年

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緣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將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4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擬於114年3月13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據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私募額度以不超過6,000仟股為限，擬經114年6月16日股東常會（下稱「股東會」）通過後，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拾元為訂價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與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考量與策略性投資人緊密合作，未來不排除私募應募人取得董事席次，致發生董事席次之變動，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說明評估意見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皇將科技最近三年度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註)
流動資產	1,648,503	1,360,880	1,473,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248	572,881	589,065
使用權資產	8,111	11,571	12,768
無形資產	12,956	191,081	175,8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917	60,916	68,074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註)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470	859,210	866,672
資產總額	2,134,973	2,220,090	2,339,953
流動負債	645,796	652,994	821,642
非流動負債	420,176	302,657	236,737
負債總額	1,065,972	955,651	1,058,379
股本	520,139	549,727	549,844
資本公積	381,927	432,545	432,545
保留盈餘	211,230	161,515	200,429
其他權益	1,029	9,427	12,51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1,069,011	1,153,331	1,170,845
非控制權益	-	111,108	110,729
股東權益總額	1,069,001	1,264,439	1,281,57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註：113年度自結財務數字由該公司提供。

2.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註)
營業收入	902,832	1,127,064	1,287,537
營業成本	505,778	614,346	737,943
營業毛利	397,054	512,718	549,594
營業費用	407,186	479,816	528,093
營業利益(損失)	(10,132)	32,902	21,5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000	(7,514)	42,880
稅前淨利(淨損)	80,868	25,388	64,3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613	5,431	19,156
本期淨利(損)	56,255	19,957	45,2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4	0.27	0.7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註：113年度自結財務數字由該公司提供。

(二)適法性評估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參閱該公司113年度自結財務報表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然因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檢視該公司114年3月13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拾元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與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綜上所述，上開作業程序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皇將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藥品包裝設備，包括錠劑及膠囊數粒生產線、液體灌裝線、粉末充填線以及光學偵檢機，下游應用於藥廠。該公司受困大環境不景氣和疫情結束後復甦緩慢的影響，致整體經濟及產業充滿諸多不確定性。本次私募資金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若藉由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客戶結構及市場行銷等競爭力。另因策略性投資人加入，加速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規模，並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辦理私募之必要應屬合理。

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採用私募方式辦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引進私募投資人實有其必要。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4年3月1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並藉此提升技術、增進品質、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提升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力及營運績效，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藉其經驗與業務資源，協助公司提升績效及未來競爭優勢，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應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4年3月13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特定人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以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特定應募人係以能協助該公司拓展業務、提升產品與技術開發效益，有利於長期營運發展為選擇方式。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運用，考量該公司為強化長期發展，穩定資金挹注後，可降低營運成本、改善財務結

構，提升競爭優勢與股東權益，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案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所募集之資金除用以支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外，並可藉由長期與策略性投資人合作，帶來對提升市場競爭優勢、拓展市場等效益，以期增加公司之營運表現，拓展業務並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6,000仟股為限，如全數發行資金挹注後將強化該公司財務體質；此外，若透過該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及技術，協助該公司降低營運成本並增進效率，應可有效提升該公司績效及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6,000仟股為限，如全數發行，將占發行後總股本約為9.84%，受困大環境不景氣和疫情結束後復甦緩慢的影響，致整體經濟及產業充滿不確定性，同時考量生技醫療業務之競爭劇烈，本次私募資金挹注，策略性投資人以長期資金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體質，長期預期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效益。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期能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進行業務開拓、增進產品生產效益及提升股東權益，就該公司長遠發展，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14年3月13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及114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114年3月1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或公司提供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本用印僅限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CVC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 1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製造業。
- 0 2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 3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 4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0 5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零售業。
- 0 6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 7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0 8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 9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 0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 1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 2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 3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 4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 5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 6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 7 · JE01010 租賃業。
- 1 8 ·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1 9 ·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2 0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 1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 2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 3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4 ·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2 5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 6 ·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2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8·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及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

相關事業，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公司之股務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並依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

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一條股利之分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 德 新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9,843,3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984,33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398,746 股。
- 三、截至 114 年 4 月 18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缺 代表人：林靜宜 代表人：張凱勛	2,070,481
董 事	楊昌禧	520,056
董 事	施郭鳳珠	1,809,599
獨立董事	魏嘉民	0
獨立董事	林益堅	0
獨立董事	陳俊仁	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4,400,136